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中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前建設課長謝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」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謝○○前係苗栗縣西湖鄉公所(下稱西湖鄉公所)建設課長，邱○○係西湖鄉公所臨時工程助理員，緣西湖鄉公所依據「苗栗縣西湖鄉納骨塔回饋金使用辦法」於民國102年5月14日辦理「101年懷恩塔回饋四湖村基層建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」案，由暘○工程顧問公司得標，並由周○○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。謝○○、邱○○及周○○均明知依據上開回饋金使用辦法規定，該回饋金應公款公用，不得支用於私人，詎謝○○、邱○○及周○○於會勘時，明知坐落於西湖鄉四湖段某地號之建物係地主劉○○之私人住宅且連接該住宅與苗119線道路至劉○○住宅前即終止，並無再向下延伸以連接其他地方，本不得列為上開工程之施工地點，竟仍共同基於圖利之犯意聯絡，於會勘後由謝○○、邱○○指示周○○將劉○○住處庭院內列為施工地點，周○○復基於圖利之目的，將與現狀不符之圖示送交西湖鄉公所，足生損害於西湖鄉公所就「101年懷恩塔回饋四湖村基層建設工程」施工地點、施工項目決定之正確性，並直接圖利劉○○工程費用新臺幣5萬303.85元。

案經本署調查認事證明確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

辦。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謝○○、邱○○及周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